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建偉先生	40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偉先生與何建邦先生為兄弟
何建邦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事項；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何建偉先生與何建邦先生為兄弟
袁沛林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盧德明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企業管治事宜提 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李達然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 席、提名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就企業管治事宜提 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Tan Jacky 先生	48歲	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銷售 及鞋履跟單及本集團 的客戶關係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不適用
石文傑先生	40歲	設計及業務 發展部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 計、銷售及業務開發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不適用
譚靜嫻女士	41歲	跟單經理	負責鞋履跟單及本集 團的客戶關係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不適用
曾韻慈女士	50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	二零一六年二月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永駿的董事。何建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彼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

何建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建偉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的程序员，其負責定制化的貿易融資服務器應用及在全球為內部用戶提供支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何建偉先生為中華第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資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何建偉先生於沛士達(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其負責尋找鞋履制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何建偉先生為何建邦先生的胞兄。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何建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何建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乃具效率及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何建邦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管理。

何建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靈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何建邦先生於皮革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彼擔任安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及紡織的國際貿易）銷售實習生及隨後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銷售皮革。何建邦先生為何建偉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袁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合規方面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袁先生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袁先生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現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袁先生擔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財務總監。

於加入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袁先生曾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組的高級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別擔任美國洛杉磯Ernst & Young LLP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審計高級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袁先生任職於KPMG Peat Marwick（現時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袁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

盧德明先生（「盧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至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的一站式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就職於香港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三年退休之前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社會福利專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荃灣及葵青區首席社會工作專員及主要社會工作專員。彼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社會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福利機構仁愛堂的行政總監。彼亦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之註冊社工。

李達然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技術行業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李先生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信息技術專員及技術人員（負責開發及支持全球貿易融資系統）；助理副總裁（負責多個貿易融資系統的項目交付）；及副總裁（負責監管全球貿易融資網絡系統組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為Appitiza Limited（一間從事遊戲程序開發的私營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所參加的課程為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董事的權益

有關董事薪酬（不論是否按服務合約）、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服務合約列明的建議服務期限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沛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B.1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達然先生、何建偉先生及袁沛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達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A.5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建偉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建偉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建偉先生、何建邦先生及袁沛林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何建偉先生。

高級管理層

Tan Jacky先生(「**Tan**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銷售及鞋履跟單及客戶關係。

Tan先生於鞋履行業的銷售、產品開發及品牌管理有約25年的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an先生一直於澳大利亞的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Windsor Smith Pty Ltd任職，擔任銷售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國際銷售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一直於澳大利亞的鞋履及服裝產品批發商及分銷商Pacific Brands Holdings Pty Ltd任職，擔任產品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品牌經理，負責多個國際品牌鞋履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制定及實施品牌策略及預算。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一直於澳大利亞的鞋履產品批發商Prodigy Footwear Pty Ltd任職，擔任總經理，負責推出男士時尚鞋履品牌。

T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完成墨爾本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於該期間彼受僱於Pacific Brands Holdings Pty Ltd。

石文傑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及業務開發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銷售及業務開發。

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石先生於OAKRIDGE(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男士服裝設計。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Eurotop Trading(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男士服裝系列及男士內衣、便裝設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Boomart Limited(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男士服裝系列及男士內衣、便裝設計。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Oceania Trading Limited(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兒童及男士服裝系列。於二零一零年，彼於Edcase Limited(主要從事設計諮詢及採購)出任董事。

彼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國St Dunan's College大學完成A級考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譚靜嫻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跟單經理。彼負責鞋履跟單及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彼在鞋履行業的銷售及跟單方面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沛士達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尋找鞋履制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學士學位。

曾韻慈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由於彼當時希望將重點放於家庭及個人事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曾女士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為KPMG Peat Marwick（現為KMPG）。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為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及彼負責會計、秘書及合規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獨資經營者，以註冊會計師的身份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以外校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秘書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所參加的課程為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報酬

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獲得報酬。本集團亦就高級管理層人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並計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李潔瑜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李女士連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威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董事酬金

我們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執行其職能而產生必要及合理的開支向董事發放款項。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按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預計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900,000港元。於[編纂]後我們將為董事投購相關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該執行董事)中其他四位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節。

合規主任

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進行諮詢及如有必要，向其尋求專業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編纂]所詳述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編纂]價格及交易量的不正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及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利益。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